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灣裡溪圓夢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為鼓勵特殊境遇家庭學子不畏逆境勤奮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會提供。

第三條 對象及名額：

對象：臺南市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安定區、善化區、山上區、大內區、麻豆區、官田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南化區等 13 行政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

名額：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各校每學期 3 位。

第四條 申請資格(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 在校品格表現行為表現良好，或經導師認可表現進步者。
- 三、 在校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或較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上者。
- 四、 中輟生穩定就學或特殊表現優良，經導師認定者。
- 五、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認定須急難救助者。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 獎學金：

國小生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國中生每名獎助學金 3000 元

二、 急難救助金：個案家長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或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無法妥善照顧子女者，個案戶補助金額 10,000 元及一次為限。

三、 學期末感恩及同儕分享會：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安排不公開之贊助人及同儕感恩分享會。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一個半月內提出受理申請。

急難救助金依個案需要受理申請。

二、須檢附之文件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正本。

2. 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

3.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 學校印領清冊正本。

第七條 審查及撥款

本會自收到申請文件日起一個月內核對無誤，行文返還校方印領清冊並通知以電匯方式撥款獎學金總額至學校公庫帳戶，委由校方表揚受獎人，校方另於頒獎後寄回印領清冊正本至本會。

第八條 本辦法經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灣裡溪圓夢助學金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家長填寫欄位】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區			年級：
通訊電話：		通訊住址：			學號：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備註

台南城市文化協會為獎學金蒐集學生個人資料，本人及家長同意台南城市文化協會於活動目的內合法使用。台南城市文化協會對於蒐集的個人資料亦負有良善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個資安全提醒(請打勾)：**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手機：_____

【老師填寫欄位】

推薦說明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需急難救助 簡要說明：	
學生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表現：日常行為表現良好，或經導師認可有進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表現：學期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或較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進步 10 分(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穩定就學或特殊表現優良，經導師認定者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正本。(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上下學期)及學生證影本。(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審查意見 (請審查人勾選並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小生每名獎助學金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中生每名獎助學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急難救助每名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蓋校印處) 備註：未蓋校印者無效

台南市城市文化協會灣裡溪圓夢助學金印領清冊

校名：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年級班別	姓 名	獎助學金	簽 章	備 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